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美玲

電話：02-89956180

傳真：(02)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L71000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191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191352A0C_ATTCH10.pdf、05191352A0C_ATTCH3.pdf、
05191352A0C_ATTCH8.ods)

主旨：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
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
薪資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以勞動
發管字第109051913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
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
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
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
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
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

總收文



1090573431